

#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 计算位数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征求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一)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运作及净值计算规则》第四条第2款中:

原原文为:“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申购费用。”

修改为:“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申购费用。”

(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国金沪深3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第1款中:

原原文为:“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申购费用。”

修改为:“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申购费用。”

(三)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第四条第1款中:

原原文为:“基金的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最后一个基金单位,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基金的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最后一个基金单位,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第五条第5款中:

原原文为:“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申购费用。”

修改为:“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申购费用。”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兵器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雷日”)、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凯顺”)。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中汽进出口以其自有厂房、土地抵押方式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本次中汽雷日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109,500万元(其中包含以采购车辆合格证质押形式担保金额80,000万元);本次对贵州凯顺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所担保的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07,016,666.7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2%。

本公司对所担保的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07,016,666.7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2%。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中汽进出口以自有厂房、土地抵押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申请35,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本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中汽进出口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中汽雷日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3、本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中汽进出口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中汽雷日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中汽进出口以自有厂房、土地抵押方式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对中汽雷日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2,500万元,对贵州凯顺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本次担保均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65号

注册资本:21,753.2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建弘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7年9月17日);进出口业务;承办汽车行业内外展览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钢材、建材、木材、水泥、木材、棉短绒、动物皮革、皮毛、饲料、有色金属、煤炭、焦炭、针纺织品及原料、鞋帽、农用薄膜、胶膜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担保金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207,016,666.7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中汽进出口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中汽雷日担保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贵州凯顺保证合同;

(四)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六)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对购股权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覆。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已于2014年3月12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7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701,796,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5年3月12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覆。

根据本次发行境外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3月25日在香港刊登并触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2015年3月25日起在公司网站(<http://www.gfc.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当天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时间为限)进行查阅。网址为:

[\(中文\)](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_c.htm)

[\(英文\)](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uhm.htm)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对购股权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覆。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已于2014年3月12日下发了《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7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701,796,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5年3月12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覆。

根据本次发行境外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3月25日在香港刊登并触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2015年3月25日起在公司网站(<http://www.gfc.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当天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时间为限)进行查阅。网址为:

[\(中文\)](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_c.htm)

[\(英文\)](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uhm.htm)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闭(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基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六、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七、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八、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九、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一、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二、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三、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四、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五、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六、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七、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八、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九、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一、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二、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三、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四、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五、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六、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七、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八、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九、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三十、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三十一、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三十二、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杭州)支行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